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30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陳子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壹萬捌仟肆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壹拾柒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伍拾壹萬捌仟肆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

□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佳文，據其聲明承受並續行訴訟，此有承受訴訟聲請狀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5、204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□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關係、金錢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、借款，查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，倘因契約爭議涉訟由本院管轄

01 (見本院卷第35、173頁)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  
02 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 
03 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04 □原告主張：

05 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  
06 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  
07 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循環信用利率上限為  
08 年息15%。詎被告未按期繳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截  
09 至113年6月1日結算時止，消費記帳尚餘新台幣(下同)3萬20  
10 70元(內含消費款2萬9875元、循環利息998元、依約得計收之  
11 其他費用1197元)及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  
12 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

13 (二)被告復於112年3月2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伊借款52萬元，  
14 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3日起至  
15 119年3月23日止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.4%計算  
16 (本件違約時為 $1.61\%+13.4\%=15.01\%$ )，按月攤還本息，詎  
17 被告僅還款至112年12月22日止，尚欠48萬6366元及自112年12  
18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01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依約  
19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20 (三)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關係、金錢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  
21 借款本息等語，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  
22 宣告假執行。

23 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  
24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5 □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  
26 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  
27 表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查調公務機關  
28 資料授權書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  
29 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(見本院  
30 卷第19-185頁)，堪信為真，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、金錢  
31 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

01 應予准許。  
02 □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  
03 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免為假  
04 執行。

05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2 書記官 林鈞婷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計息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	
		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1	3萬2070元	2萬9875元	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2	48萬6366元	48萬6366元	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01%
合計	51萬8436元			